

加急

# 开平市财政局文件

开财会〔2022〕19号

---

## 关于开展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我市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要求

#### （一）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应当做好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组织工作，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https://czbb.czt.gd.gov.cn:9797/>）”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前

完成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上传汇总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二) 市直各单位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https://czbb.czt.gd.gov.cn:9797/>)编制本单位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于2022年6月6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上传汇总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

## 二、其他事项

(一)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于2022年5月24日前,填写附件1: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主管单位联系人及属下单位名称并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

(二) 本通知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到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请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助通知属下单位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三)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应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内控报告进行审核, 并抽取不少于 5% 的所属单位(计算不足 1 家的按 1 家计), 对其内控报告编报质量进行检查, 重点关注内控报告材料的规范性、上下年数据变动合理性、业务数据的准确性、数值型指标的合理性等内容, 不断提高内控报告质量。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内控报告与部门预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 三、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电话: 020-83337336、83170085; 15989121453。

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 谭翠婷 0750-2277311。

附件: 1.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主管  
单位联系人及属下单位名称

2. 广东省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及  
审核操作手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

(共印2份)

附件1

## 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主管单位联系人及属下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主管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属下单位名称
新增单位填写 (原有单位可不填)						